

# 最高法院一一〇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 【民意代表關說】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認為，民意代表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時，則係實質上運用其地位與影響力，而當其行為形式上又具有公務活動之性質時，則其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行為或消極不作為之行為，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聯，而可能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同時，本號裁定亦指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違背法律」，亦包括民意代表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情形。

【概念索引】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行為

【關鍵詞】貪污、圖利、關說、實質影響力說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本案之原始爭點有二：其一，就民意代表於議場外向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代表人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是否屬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職務上之行為」？又是否可以援用對於一般公務員所採取之「實質影響力說」作為解釋依據？其二，對於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情況，是否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之要件？

### （二）選錄原因

就民意代表之關說行為應如何加以規制處理，又如何認定其職務上之行為，一直以來都是學說實務的討論焦點，藉由本號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得以確立對民意代表關說行為之處罰依據與相關條文之解釋適用之標準。

## 二、相關實務與學說

### （一）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以總統之地位強力介入，當場裁示採行○○○所提之『先租後購』方案，並配合○家之需求，限期於二、三個月內與達裕公司談妥土地價格，使國科會、行政院改變態度，以異常之行政程序核准，乃基於總統地位實質上影響力所造成之結果，自與總統之職務有關連性。」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56 號判決：「雖非親自掌理之事務，依其身分地位自足以形成一定程度實質上之影響力，倘有恣意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情形，即應認為該當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如此方符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本旨。」

### （二）相關學說

學者曾針對本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所涉及之原因案件進行評釋，指出在原因案件之判決中，法院將案件所涉及之公司認定為民營事業，因而認為其並不屬於立法委員之職務行為範圍，進而無法以賄賂罪論罪，而改以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與刑法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恐嚇得利罪進行處理之方向，在實質國營事業之認定上，尚具有一定之討論空間，而應認定其屬實質的國營事業。

## 三、本案見解說明

民意代表關說、施壓與請託行政機關與公營事業人員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之舉動，皆因其具有之實質影響力，故於其行為於形式上又具有公務活動之性質時，則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此外，就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情形，亦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法律的要件，而可能因此成罪。

### 【選錄】

#### （一）職務上行為之見解

首先針對何謂「職務上之行為」，指出實務立場上之演進，從「必須屬該公務員實際所負擔之職務」，到「闡述擴張及於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不以實際具體負擔之事務（內部事務分配）為限。」，而後則亦有將「將實質影響力之職務密切關連行為納入職務上行為之見解」，而由此概念上之推演，本號裁定首先指出了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包括雖非法令上所列舉之職務權限，但實質上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而就民意代表之職務上行為，則從貪污治罪條例之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推展實務所承認之「職務密切關聯行為」，指出應透過實質上有無對相對人職務之執行形成影響力進行判斷，而後未避免不當擴大處罰範圍，是以再透過「形式上公務活動性質」之限縮，以作為其標準。是以，民意代表所為具有之實質影響力，而形式上又具有公務活動性質之行為時，則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違背法律」之解釋

對此要件之解釋，則係透過立法歷程之演進，首先指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5 款之違背法令應得以依據其立法緣由，進而做出不同之解釋，而後，則在透過檢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規範目的，並將其與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進行比較，而得出兩者具有規範目的上之近似性，因而認為其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違背法律」所涵括之法律。

#### 【延伸閱讀】

- 吳耀宗，立法委員替他人「喬」契約而收錢，該當何罪？——評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金訴字第四七號刑事判決（林○世貪污案），裁判時報，25 期，2014 年 2 月，94-119 頁。